关于对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姜旭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56 号

姜旭:

2019年10月28日,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国海建设100%股权的公告》,你于前述公告中作出股份增持承诺,承诺自收到第一笔股权收购款后12个月内增持不低于5,000万元的公司股票,增持期间为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公告称你未能在承诺期间实施增持计划。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延长增持公司股份期限的议案》,同意你延长此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你作为公司董事,未能在原增持期限内履行股份增持承诺和完成延长增持期限的审议程序。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11.1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6.1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30日